联 合 国　S/2012/2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 1 月 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 2011 年 12 月 21 日国际海事组织前秘书长埃夫西米奥斯·米乔普勒斯的信(见附件)，信中提及国际海事组织两年期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问题的 A27/Res.1044 号决议。*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 此决议已在秘书处存档备查。



附件

2011 年 12 月 21 日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衷心感谢你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020(2011)号决议，坚持不懈地领导具备相关能力的各国和各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共同打击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

同时，感谢你为倡导国际海事组织 2011 年世界海洋日主题“海盗问题：协调应对”活动及其参与者行动计划而提供的个人支持，你于今年 2 月亲自参与了该计划的启动工作，并支持了国际海事组织和航运行业为帮助船只防止和遏制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海盗袭击行为而制订和更新指南、最佳管理做法和相关建议的各项工作。除上述工作外，还编制了关于高危地区的船上私营承包武装保安人员问题的指南；此外，国际海事组织通过《吉布提行为守则》和吉布提行为守则信托基金在该地区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

你或许会高兴地注意到在共同努力打击当前海盗行为方面所取得的可喜进展，因为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 月份，遭海盗劫持的船只和海员数目分别为 33 艘和 733 人(创最高记录)，而最近，这两项数字分别降至 13 艘和 265 人，降幅达近三分之二。

另一项值得满意地注意到的工作是，国际海事组织与联合国，特别是你的办公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开展了良好合作，这一合作关系继续发展，推动了我们打击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海盗行为并消除其陆上根源的共同目标。

为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国际海事组织两年期大会(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闭幕)通过了关于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 A.1044(27)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欢迎如前所述的安理会决议，并要求我向你转递该决议文本，供你参考和采取你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行动，另外，向你表示感谢，并请你转达国际海事组织对安理会的感谢，感谢你们至今在海盗问题上采取的所有行动。故也是应国际海事组织大会的这一要求，向你致以本函。

秘书长

埃夫西米奥斯·米乔普罗斯(签名)